

我國加入關貿總協農業貿易政策之調整及影響

衆所週知，加入GATT可促進我國經濟之持續發展，提昇國家整體利益。然就農業而言，長期間雖可促進我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短期間確對我國農業生產將有所衝擊。究其原因，實係我國農業屬於小農經營型態，產銷成本偏高，部分產品缺乏市場競爭力致之。因此，近年來政府對部分產品採取高關稅或非關稅措施予以保護，冀期我國農業之適度成長及確保農民收益。在我國歷次多邊及雙邊諮商中，各締約成員關切重點均集中於我農產品關稅仍太高，不足以反映我經濟發展程度，另對我農產品仍存有管制進口、數量限制及歧視性進口地區限制，強烈要求我國應遵守關貿總協規範，並於入會前取消這些限制。尤其多數諮商對手認為我國係以已開發國家申請入會，對我國要求更多的農產品關稅減讓及市場開放。為減輕我加入GATT對農業部門之衝擊程度，及維護未來我農業之持續發展，政府部門已成立相關因應工作小組，針對現行我國農業貿易保護與GATT規範不一致之問題加以檢討，並已積極規劃相關因應對策。

我國現行農業保護概況

總體而言，我國農業之整體保護程度比先進國家為低。以1987年生產者補貼等值為例，我國僅為25%，而日本為79%，韓國為62%，美國為33%。而且我大部分

之蔬菜、水果、花卉、雜糧、漁產品均已准許進口，市場開放程度相當高。但個別農產品之貿易措施，仍有部分未符合GATT之規範，茲就關稅、非關稅措施及價格補貼方面，說明如次：

1. 關稅方面

關稅減讓是GATT成立以來，消除貿易障礙最具成效一項。依GATT第2條規定，各締約者基於互惠與不歧視原則互相協商降低關稅並制定關稅減讓表；第28條亦規定，關稅減讓後非依GATT有關規定不得任意修改或撤銷減讓；但GATT並未規定將關稅降低到何種程度。近年來我國在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政策下，關稅已大幅降低。目前我農產品平均名目關稅為21.6%，惟仍有40多項農產品之關稅稅率在40%至50%之間，部分GATT締約國一再表示關切，希望我國能給予減讓，未來我與各國諮商時，將面臨相當大的降稅壓力。

2. 非關稅措施方面

(1) 管制進口或以核發進口同意函限制進口

我國以已開發國家身分申請加入GATT，依GATT規定，已開發國家對農產品之進口除基於國內產量控制及檢疫理由外，不得利用配額或輸入許可證或其他措施維持進口數量上之限制。另依最近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之協議，除符合食品安全及動植物檢疫（驗）之理由或其他另

有規定者外，任何產品均不得禁止進口，必須開放市場及削減關稅。目前我國仍有稻米、花生、紅豆、雞肉、鴨肉、家畜禽雜碎等25種農產品未符合此條件。

(2) 進口地區之限制

目前我國有蘋果、柑桔及熱帶水果如鳳梨、香蕉等16種水果及全鴨、火雞肉兩種畜產品，准許自美國或其他歐美地區自由進口，其餘國家不准進口或限量進口，不符合GATT第1條普遍最惠國待遇原則，即各締約國之間不得有歧視性貿易措施，本項在歷次GATT入會審查會議中被締約國強烈質疑，面臨開放壓力最大。目前為減少我與會員國進行雙邊諮商時困難，已依上述18項產品近年進口實績情形，實施負面表列制度並重新予以分類管理。

3. 價格補貼方面

價格補貼之措施在GATT條文中並無明文規範，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爭議甚大。最後烏拉圭回合談判也達成了削減農業補貼之協議。故就短期而言，稻米、雜糧之價格補貼等雖可維持，但加入GATT後必須納入削減補貼或補助之對象。但就長期而言，價格補貼涉及農民收益與產業之持續發展，故今後宜改採符合GATT新規定，以不扭曲貿易之所得支持方式照顧農民。

加入GATT對農業部門之影響評估

依所述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評估加入GATT對農業之影響，對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之影響不大，主要為市場開放之衝擊。

1. 境內支持

GATT 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

農業自由化是關貿總協1986年烏拉圭回合談判以來最具爭議性之問題，由於美澳等農產品出口國家極力主張自由化，但歐聯、日、韓等農產品進口國家，則因糧食安全、生態保護及農民收益等問題不肯多加讓步，幾度使談判瀕臨破裂邊緣；然在各國多方斡旋與妥協下，終於前（82）年12月15日達成協議。由於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達成世界農產貿易一致性之規範，對我加入GATT之因應與未來農業政策走向有決定性之影響，謹將農業協議內容摘陳如左：

1. 市場開放方面

(1) 已開發國家未來6年（1995～2000

年）農產品之關稅平均削減幅度為基期年（1986～1988年）的36%（開發中國家為24%），單項產品降幅最少為15%。

(2) 除符合特殊性待遇之產品外，非關稅保護措施一律予以關稅化，並按關稅等量平均削減36%，單項產品降幅最少15%。

(3) 日韓稻米得享有特殊性待遇，可暫緩實施關稅化而以限量進口取代：

a. 日本稻米進口量為自基期年國內消費量之4%，逐年增加至8%，實施期限為6年（1995～2000年）。

b. 韓國稻米進口量為自基期年國內消費量之1%，逐年增加至4%，實施期限

我農產品有價格補貼者，僅限於稻米、玉米、高粱、大豆及原料甘蔗等重要農產品，削減的總支出金額為20%，未來仍可選擇上述產品中重要者，繼續維持保價制度，而且價格水準不一定降低，只要適當減少保價收購作物面積，以爲因應。對面積減少部分可給予直接補貼，不致影響農民收益，亦不違反規範。

2. 出口補貼

我國並無直接之出口補貼制度，但因爲處理庫存稻米而有餘糧外銷，而被質疑爲出口補貼，此部分尙有爭議；不過，因我推動稻田轉作已頗具成效，餘糧已顯著減少，出口補貼爭議應不難解決。

3. 市場開放

我國爲小農制國家，農作物生產規模過小，產品較缺乏國際競爭力，一旦撤除

非關稅措施或降低關稅保護，將使我國相關產業與農民利益受到較大之衝擊；但畜牧業及漁業多年來已企業化經營，影響較小。

就個別農產品在市場開放下，未來面臨之影響如下：

(1) 農產品方面

a. 稻米爲我國主要之糧食作物，基於稻米具有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米食文化傳承諸多功能，稻米產業應予亟力維護。惟因日本、韓國既已接受烏拉圭回合協議，採取限量開放，我國亦將無法避免。未來應比照日韓模式，並爭取有利之調適條件，以使我稻米產業所受之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b. 蔗糖及花生、紅豆、大蒜、香菇、金針、馬鈴薯等產品之國內價格爲國際

爲10年（1995～2004年）。

c. 限量進口實施期滿後如欲繼續採用特別措施，須於期滿前一年完成諮商，並予補償，否則須回歸關稅化，適用稅率爲按基期之關稅等值計算，並至少削減15%。

2. 境內農業補貼方面

(1) 適用範圍：凡政府以編列預算或放棄財政收入方式，對農產品或生產要素給予之補助或補貼，足以造成扭曲生產與貿易者，均納入被削減之對象。

(2) 削減幅度：以綜合支持指標（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簡稱AMS）衡量，已開發國家在6年間削減20%，開發中國家在10年間削減13.33%。

(3) 無需削減之補貼措施，須符合不

致對生產及貿易造成扭曲之條件，如歐聯之補償性給付、災害救濟、糧食援助及分攤式所得支持等直接給付措施。另補貼金額不得超過其產值之5%（開發中國家爲10%）者，亦即符合所謂微量條款者，亦可納入豁免削減之對象。

3. 出口補貼方面

外銷補貼以1991～1992年爲計算基期，已開發國家未來6年削減出口補貼金額36%，或削減補貼外銷數量21%，開發中國家則在未來10年內，削減幅度爲已開發國家的%。

4. 食品安全與動植物檢疫（驗）方面

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應合乎下列原則：

(1) 基於客觀和充分之科學分析及評估。

(2) 不應採蓄斷性或不合理之歧視待

價格2至4倍，開放進口所受之衝擊較大。花生、紅豆、大蒜為雲林、屏東等地區農民所賴以為生者，當地缺少替代性作物可以轉作，開放進口之影響，應予重視。

c. 水果中葡萄、柑桔、龍眼、荔枝及其他地區性特產仍具競爭力，但東方梨、桃、李、葡萄柚、柿子、蘋果等溫帶水果，及香蕉、芒果、番石榴、柚子、椰子等熱帶水果，我國之生產成本較主要生產國家為高，比較缺乏競爭能力。

(2) 漁產品方面

目前漁產品除鯖、鰹、鰱類及魷魚等4種外，均可自由進口，且我國為漁產品出口國，在國際市場仍具競爭力。前述4種漁產，北歐、日、韓等高品質、低成本之同類漁產品較有競爭力，對我同類漁產品形成威脅，惟漁產品不屬於烏拉圭回合

遇或構成隱藏性貿易障礙。

(3) 應儘量參酌現有之國際標準、原則或建議調和各國措施。

(4) 缺乏國際標準時，應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5) 應符合透明化原則。

5. 特別防衛措施方面

(1) 實施「關稅化」之農產品當年進口量（進口價格）超過（低於）某一基準數量（價格）時，得立即採取提高關稅之措施，以避免大量進口增加之衝擊，惟須申請才准適用。

(2) 未經申請適用或其他產品採進口防衛措施時，須依GATT第19條規定程序諮商。

農委會企劃處副處長／黃欽榮

農業協議規範項目，因此可以爭取維持較高之保護程度，業界應可調適。

(3) 畜產品方面

a. 豬肉：我國豬肉大量外銷日本，養豬事業具有競爭能力，但目前管制進口之五花肉在國外為低價肉品，而我國民偏好此部位肉品以致價格偏高，國內價格約為國際價格1.5至2倍，開放進口後，對養豬事業有不利影響。

b. 雞肉：國內雞肉價格為美國、泰國等國之1.2至2倍。故未來我若開放進口或採關稅化，養雞業之調適將頗為艱苦。

c. 火雞肉：火雞肉目前限美國進口，但進口量不多，而實際上美國為主要供應國，開放應無重大影響。

d. 液態乳：國內乳品以發展液態乳為主，由於鮮乳不易久藏，未來國產鮮乳尚能維持。至於保久乳，市場開放後恐將為進口品替代。

加入GATT對我農業發展亦有正面影響，主要為我農產品出口可享受普遍最惠國待遇，任何締約國之減免關稅或撤除貿易障礙，我國均可享受，不再受到歧視，若發生農產貿易糾紛時，亦可訴請GATT仲裁，免除或減輕目前雙邊談判所遭遇之困境，此皆有利農產品貿易關係的改善；而且未來關稅、非關稅保護及價格支持逐漸減少，使產業發展更趨市場導向。此外，在未來經由科技研發與推廣，新興產品將陸續進入市場，可以增加農業產值。故長期而言，加入關貿總協可促使我國農業結構加速調整，有助於資源的合理分配，對整體經濟發展，產生正面的影響。

加入GATT農產貿易之調整策略

加入GATT後，我國可以透過對外貿易諮商等各種管道，積極排除國外對我農產品出口之障礙，以建立一個更有利的出口環境，有助於國產農產品之輸銷海外市場。惟加入GATT我國亦必須遵守其規範，履行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之規定，對現行我所採關稅及非關稅之保護措施，勢將逐步解除。有關各項產品因應對策，政府相關單位除依照GATT規範外，同時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品特性與市場競爭力、資源維護、永續經營等因素，研擬適當之入會談判策略及產業調整措施。今後農業部門在農產貿易方面，將採取如下之調整策略以爲因應：

1. 關稅

農產品之整體關稅水準將參照GATT會員國與我國經濟發展程度相當之國家訂定，並維持適當之稅率水準。基此原則，未來之農產品平均關稅稅率約介於日本與韓國之間（以開放項目之平均名目稅率而言，日本爲10.3%，韓國爲15.8%）。就個別產品之關稅而言，基於國家安全與糧食供應之考慮，國內不生產之產品可酌予降低稅率，對重要且能充分供應之農產品，維持適度稅率以資保護，國內缺乏競爭力但屬於地區性重要產業則儘量維持較高稅率。依據以上之原則以及農產品產銷特性採下列不同的關稅對策：

(1) 季節關稅：產期明顯之產品可考慮在非生產季節酌予降低關稅。

(2) 配額關稅：採取兩段稅率，在國內可接受之進口配額範圍內採低稅率，配

好的品種・明日的希望

HONEY 236 (馳名全台及大陸優秀品種，10幾年來保持永遠受農民愛好之品種)
興農2號 (耐熱品種，夏季中勇奪冠軍)
HONEY 123 (新品種，豐收品質好)

興農種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4段188號

電話：9772634 • 9765236 FAX：9776230

豆苗專用412號

(平地9~翌年1月，高冷地全年；
最好吃，炒不加味素，甜度夠)

甜豌豆興農76號

(最優秀品種，世界上人人歡迎)

翡翠綠 (夏冬春隧道式)

品質甜度，登峰造極，至今無可匹敵，(播種期：春季1月、3~5月、7月下旬~10月止)

額外採高稅率。

(3) 從量關稅：對國際價格有下降趨勢或低品級貨品，為防止低價傾銷，課以定額關稅。

(4) 複合關稅：對國際價格變動趨勢不確定、價格波動大者，採複合稅制，即依照從價或從量較高者徵收。

2. 非關稅措施

我國部分農產品採非關稅進口管理措施，不符GATT自由化相關規範，這些產品已由經濟部國貿局於去（83）年7月1日實施負面表列制度重新分類計有43項，其中32項屬管制進口，另11項屬地區性進口限制。今將此43項產品之談判策略說明如下：

(1) 稻米：爭取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附錄五特殊處理，比照日韓採暫緩關稅化

之「限量進口」模式，透過雙邊諮商至少適用日本模式。

(2) 鯖魚、魷魚：繼續與有關國家諮商爭取採「進口配額」之數量限制，但目前情況判斷最多只能採取「以關稅為基礎之調整措施」，或有時間性之進口配額。

(3) 花生、東方梨、糖、乾蒜球、檳榔、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紅豆、乾香菇、柚子、桂圓肉、香蕉、鳳梨、芒果、柿子、鱈、鰻等18項產品採以關稅為基礎之調整措施或關稅配額，配額外稅率依照產品之特性決定其關稅等值之轉換率，承諾進口量以基期國內消費量之4~10%或既有進口量計算。

(4) 豬腹協肉、乾金針、龍眼及荔枝等4項產品，將於入會時酌予提高關稅後開放。

美植袋®

最新專利庭木移植栽植袋

新型專利第 74180 號

庭木移植的新趨勢 栽培容器的新選擇 移植庭木的好幫手
移植搬運簡單又方便 不受移植影響而可永保長綠



(一) 種植時可當一般容器使用，滲水力強，對於不易移植或移植有障礙之樹種特別有利。



(二) 根系生長於袋內，移植時可保留大部分，且移植前不用斷根，搬運容易，不受季節、土質影響，全年可移植。



(三) 移植時可保留大部分枝葉樹型，生長不受影響，永保長綠。



七巧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富慶路87號 TEL:(04)8831787 FAX:(04)8834037

(5) 小麥粉、雜穀粉、馬鈴薯、木瓜、其他柑桔類果實、番石榴、鴨肉塊等7項產品將於入會時即開放，且酌予降低關稅。

(6) 11項地區性進口限制產品，其中有10項產品（包括橙類、其他中國柑、葡萄、葡萄柚、桃子、李子、蘋果、檸檬、火雞肉塊及全鴨等）將取消地區性進口規定；另椰子乙項，將以無歧視全球性關稅配額取代國家別配額，以解決地區性進口限制問題。

3. 價格補貼

現行採取保證價格收購之產品如稻米、玉米、高粱、大豆等，將於3年內維持稻米之保價收購制度，惟為配合稻米限量開放進口及達成削減農業總支持程度20%之目標，將鼓勵部分稻農休耕，並視需要

逐年減少玉米、高粱、大豆之保價收購數量，代之以直接給付補償農民。依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若採取與增產無關之直接給付措施，不必列入刪減項目，例如：

(1) 不刺激農產品增產之直接給付。

(2) 以環境與資源保育為目的之直接給付。

(3) 農地休耕及獎勵離農之直接給付。

4. 進口損害救助（濟）

加入GATT後，因市場開放導致農產品大量進口對我國農業可能造成損害，將可依GATT第19條、我國貿易法第18條實施限制進口量、提高進口關稅等暫時性救濟措施或採新國際規範中之農產品特別防衛措施。此外農委會亦於民國78年依GATT第19條規定之精神，訂定「主要

歐洲進口 三冠TENAX防鳥網

我們以20年專業經驗
鄭重向您推薦
一種比以前更堅固、
更經濟、更方便的
防鳥網——

**TENAX
BIRDNET**

堂堂上市



規格：
4.7m×500m, 4.7m×200m

本產品三大特點：

1. 捲疊式包裝，便於搬運及儲存。
2. 具有布邊，縫接更牢固、牢靠。
3. 絲質強韌，耐候性佳，堅固耐用。



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員鹿路2段155號
電話：(04) 777-3878 (代表號) FAX：(04) 778-0778

▼我國加入GATT組織後，任何農產品受到進口損害時，皆可獲得政府的救助。(林澤章：攝)



目前政府已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億元，5年內預定編列1千億元，並於談判結束後再估算實際需要之金額，循預算編列程序積極爭取。

5. 檢疫檢驗措施

為期減少農產品大量進口可能夾帶危險性疫病、害虫、農藥污染或不符衛生條件之產品，將引用GATT第20條一般例外的規定及符合烏拉圭回合食品衛生安全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由於該辦法已無法因應未來我加入GATT後農業的需要，農委會已完成修法並經行政院核定，修法之重點在於：

(1) 擴大救助範圍：刪除現行辦法名稱之「主要」二字，使得加入關貿總協後，任何農產品受到進口損害時皆可獲得救助。

(2) 放寬救助標準：現行條文規定國產農產品受進口造成嚴重損害時（如進口量較過去3年平均增加20%，產地價格低於直接生產成本）始予救助，修正草案則對一般損害給予補助產品之分級、包裝、收購、加工、運輸、儲藏等之短期性救助，對嚴重損害給予補助興建產銷公共設施或輔導休耕、轉作、轉業、或其他符合GATT規範之救助。

(3) 放寬申請人資格：增列主管機關得主動調查某項農產品是否受進口損害之規定。

農作物栽培網

●省時省工●降低成本●提高產量



●主要產品：

花網／瓜網／芹菜網／萵草網／豌豆網／防(捕)鳥網／洋香瓜地面網／甜椒網／蕃茄網／辣椒網／絲瓜網／葱網／大蒜網／蘆筍網／茄網／萬年青網

●其他主要產品：

漁業養殖籠／運動網／安全護網

- 適用於：莖類、爬藤類、瓜果類、蔬菜類
- 用途：防風、防雨、防止倒伏、不易發生蟲害、方便採收
- 大量減少農藥使用次數

欣隆製網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彰化市彰南路174-1號

電話：(047)524625、613567

傳真機：047-611750

及動植物檢疫(驗)協定之措施，加強有關進口農產品的檢疫、檢驗措施，以防國際間疫病、害蟲的傳播及確保國人食品衛生安全。

結語

加入GATT為政府既定之政策，為籌劃入會準備工作，農政單位必須配合全面檢討我國現行農產貿易制度及農業政策措施與GATT規範有無出入之處，並分別就關稅、非關稅、價格補貼、進口損害救助及檢驗檢疫措施等方面研擬談判及調整對策，俾使我國農業獲得適度保護，維護農民利益。此外，亦將透過健全之產品生產及運銷策略，強化農業體質，提昇競爭力；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增進農民福祉等措施，以重新塑造未來農業發展之契機。(本文摘錄自「農政與農情」月刊革新版31期)

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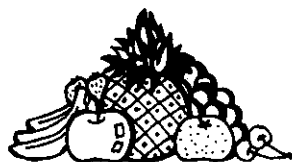
笑話



為使讀者輕鬆一下，
請大家動動腦踴躍投稿
，稿費從優！
(恕不退稿，若有一稿兩
投，不予採用)

來稿請寄

北市溫州街14號
豐年社 梁先生收



保證成分：全磷酐……5%

- 消除排水不良
- 促進團粒形成
- 消除酸鹼性的障害
- 促進肥料的活化性
- 土壤微生物平衡的回復
- 解除塩類集積、濃度障害

石油科學的產物 神奇的土壤改良劑

土王

世界唯一的 除鹽劑 台進竹字03901號

(使用前土壤)



土壤表面的粒子沒有空隙，這是因為在土壤表面有鐵鋁、硅酸、肥料成分等離子相互吸著，因此會集積塩類，對透氣性、透水性、保水性產生不良影響。

(使用後土壤)



由於“土王”的離子交換，使土壤粒子表面恢復原來的空隙，增加表面積，證明塩類交換能力增大。

11000倍電子顯微鏡特寫

日進國藥有限公司 代理

彰投雲經銷：(04)8526354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長江路一段108號2樓
電話：(02)257-7110

日本農業高度技術研究會 技術合作

徵各區經銷商